FEB04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98237 日期：2026年2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结构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 SCOPS 的最终认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SCOPS 对记录提供了有理由的分析，尽管申请人声称 SCOPS 在驳回中犯了各种错误，但她未能表明任何错误——或错误的组合——会导致其申请产生不同结果。仅证明机构决定中存在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 556 U.S. 396, 409 (2009)；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 578 U.S. 189, 203 (2016)。然而，本办公室确实撤回 SCOPS 在考虑其入境是否将实质性且前瞻性地惠及美国时所发表的评论，因为这些评论包含不适用于本移民类别的语言和概念。但是，由于其他未满足的要求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处理该问题。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申请人最初涉及两项标准，但她在对 SCOPS 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放弃了这两项标准，因为她未对该通知作出答复。这些标准涉及 8 C.F.R. § 204.5(h)(3)(ii) 项下的会员资格以及 8 C.F.R. § 204.5(h)(3)(vii) 项下其作品的展示。

§ 204.5(h)(3)(vii)。她未在上诉中论述会员资格标准，但她确实提出了其在展示标准下的资格。然而，当她在RFE答复中未能论述这两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时，她即放弃了在程序后续阶段（例如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这些要求的能力。RFE旨在澄清截至申请提交日的资格。见8 C.F.R. § 103.2(b)(8), (12)。根据8 C.F.R. § 103.2(b)(13)(i)，未对RFE的具体要素作出答复构成对该等主张的放弃或弃权。申请人在明知而不作答复后，不能在上诉中重新提出该等主张。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先例支持这一解读。在 Matter of R-S-H-, 23 I&N Dec. 629, 638 (BIA 2003) 中，委员会解释称，当面对不利情形（例如 SCOPS 在 RFE 中概述证据缺陷）时，提交方必须作出答复并提出其论点，以保留该议题供上诉时审议。委员会在 Matter of C-A-R-R-, 29 I&N Dec. 13, 17 (BIA 2025) 中得出相同结论，其中裁定，当事实认定者要求提供其认为完成裁决所必需的补充陈述或文件，但这些材料未及时提交时，将该等陈述或文件纳入记录的机会即被放弃。此外，在 Matter of Lopez-Ticas, 29 I&N Dec. 90, 94 (BIA 2025) 中，委员会裁定，如果本办公室发出通知，而提交方未在通知中涉及某一其不同意或认为不正确的特定问题，则该问题被视为放弃或丧失。

因此，本办公室不会审理上诉中提出的、未在答复 SCOPS 的 RFE 时提出的新论点——例如她新的可比证据论点。Matter of R-S-H-, 23 I&N Dec. at 638（引用 Matter of Garcia-Reyes, 19 I&N Dec. 830, 832 (BIA 1988)）。申请人有机会提出这些论点但未能这样做。联邦法院已认可 USCIS 在机构认定提交方未对 RFE 中特定资格要求作出答复意味着其已放弃或弃权该问题时的此类行动。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07 (E.D. Pa. 2025)。未在 SCOPS 面前适当展开的问题不会保留供上诉。见 Santos Garcia v. Garland, 67 F.4th 455, 460 (1st Cir. 2023)；Ali v. Garland, 33 F.4th 47, 55 (1st Cir. 2022)；Indrawati v. U.S. Atty Gen., 779 F.3d 1284, 1297 (11th Cir. 2015)；Jeune v. U.S. Atty. Gen., 810 F.3d 792, 800 (11th Cir. 2016)。

此外，尽管 SCOPS 告知申请人 USCIS 政策要求用以证明媒体来源符合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此类可比证据类型，记录中仍不包含该等必要类型的材料。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指出当 USCIS 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应与其他类似统计数据进行比较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另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表明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使评估其重要性变得困难）；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维持本办公室的认定，即原告未提供任何依据来衡量其出现所在出版物的发行量）；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仅反映其发行频率的证据，加上关于其国家重要性的结论性主张，不足以证明出版物的主要地位）。

简要谈及她的重大意义贡献主张，虽然她似乎在某一技术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她未能如其所称地证明

她是可归因于该技术的唯一人员。支持信中关于她发挥了关键作用的模糊提及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她独自开发了该技术的主张。而且，尽管该技术确实出现在其母国之外，但她未能证明她声称与之相关的产品本身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类开放式 web 钢托梁结构技术中的一种类似产品而存在。

最终，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支持批准额外一项标准，而该标准将满足裁决程序两步中的第一步，从而值得在第二步程序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未解释其提交的证据如何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她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